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1〕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昌泰丰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676596042

法定代表人：蔡如密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溪路8号16-3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30日，宜昌市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共联仓储物流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共联仓储物流基地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10月11日，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了《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共联仓储物流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宜市环验〔2016〕100号）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据（件）复制（提取）单》《现场检查记录》、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市环保局关于宜昌市伍家岗区共联仓储物流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宜市环验〔2016〕100号）、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1年11月2日，我局依法告知你单位环境违法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听证申请以及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于2021年11月4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告知你单位听证时间、人员等相关信息，并于2021年11月18日公开举行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1〕19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宜河综执〔2021〕20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听证会上，你单位以“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为由提出不予处罚申请。我局经审查认为：一、你单位不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情况（2021年版）》第六项、第十五项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二、采纳你单位提供的小微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同意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河综执〔2021〕19号）基础上减少处罚金额10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我局案审会结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

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代收缴款书”第（5）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胡凤琳 电话：6456708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11月30日